南景村岩帅小新寨组组规民约

（2019年3月23日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

1. **总则**
2. 为全面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美丽家园，保障村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3.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佤山人共同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崇德向善。传承优良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民风。

 第三条 在生产生活中，在脱贫攻坚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遵纪守法，不等不靠不要，要始终牢记“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感恩情怀。

第四条 本组村民应当自觉遵守组规民约。党员村民要带头遵守组规民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居住在本组的外来人员，参照遵守组规民约。

1. **组风民俗**

第五条 提倡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六条 提倡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1、规范操办范围。除为本人及子女操办婚事，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操办丧事外，其余事由不操办客事。以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就业退休、乔迁新居等由操办的家宴，不邀请亲属以外的人员并收受其财物。2、规范操办标准。婚事双方宴请总人数控制在200人（20桌）以内，丧事宴请控制也要规范控制。同一事由所有操办人员各自宴请和分次办理的总人数不超过上述宴请总人数，提倡婚事丧事宴请只办理一次。宴请每桌菜品不超过12个，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3、明确随礼上限。参加农村婚事丧事宴请，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近亲属按自己经济条件随礼）。防止和纠正以给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除近亲属外不赠送压岁钱。4、实行申报备案及公示制度。操办婚事要提前10天进行向本组、村务监督委员会申报，如实说明操办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等，并对遵守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丧事可在事后10天内补报。5、提倡积极向上的婚俗，自觉抵制不文明闹婚行为。

违反以上几种情形之一，酌情收取500—1000元违约金。

1. 实行殡葬改革，凡属我组户籍的村民去世后，全部实行生态葬（深埋不留坟头）；禁止任何村民在本村公益性墓地立生基和造假墓，立空坟头；且后人要栽1株哀思树；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乡、村相关部门处罚后，本组按每座坟收取2000元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外来人口意外死亡，需要在本组公墓埋葬的，经群众同意后，报村委会，收取2000元土地占用费，按本组4:6的比例作为公益事业费用。并按本组习俗埋葬。
2. 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邪教组织。违者收取200—5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3. 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宗族主义。

 第十条 积极参加本组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提倡全民健身运动，发扬见义勇为、伸张正义，遵守社会公德，扶老携幼，学好科学文化知识，社会知识。彰显社会正能量。

**第三章 社会治安**

第十一条 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群众之间应该团结友爱，和睦相处，相互帮助，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议论是非。

第十三条 严禁各种形式（网络、现场）的赌博，麻将、扑克牌、字花等内容的赌博。发现一次没收所有赌资，并收取当事人500-1000元的违约金。鼓励举报，举报并查实的，给予举报者1000元的奖励，并为其保密。

第十四条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五条 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吸毒，贩毒，掩藏罪犯赃物。

第十六条 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存储和买卖国家禁止的一切物品。

第十七条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害水利、公路、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本组所有的小卖部不准经营玻璃瓶包装啤酒。

第十九条 本组村民自家牲畜损害他人庄稼等农作物的，要上报村民小组调解，照市场价赔偿，若是故意和放纵的在赔偿的基础上收取违约金1000—5000元。

第二十条 认真遵守户籍管理规定，出生、死亡要及时申报和注销，外来人员，需要在本组暂住应向村委会报告，办理相关手续，必须遵守本组村规民约。

违反以上之规定情形之一的，本组酌情收取500—1000元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向司法机关报告。

**第四章 乡村振兴**

第二十一条 要紧紧依靠党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把党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关怀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要落实农村一户一宅政策，服从村镇规划，不准乱修乱建，建房要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逐级上报依法审批。最后在村委会的监督下建盖。

第二十三条 村民要积极支持配合党委、政府开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在补偿问题上，除了合理的，应有的补偿外，不能漫天要价和提出无理要求。特别是惠及村民的公益性建设事业，要积极响应无条件给予支持。打造农村“四好”公路，按村民小组划分管养责任段，每个月9-10日清扫养护一次。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发展产业，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短频快产业脱贫、新型产业引领。积极参加劳动者素质培训，村民外出务工和回村，须到村委会报备，报备内容为外出地点、时间、工作情况、联系方式、工资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开展好提升人居环境工作，做好“七改三清”。清洁水源，严禁在各村民小组水源林范围内乱砍滥伐，在水源范围内的山地，田地禁止使用化学农药，以确保饮用的水资源不被污染。如有违法者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1000-5000元。每周一、周五组织清扫本组公共卫生。组织开展“芒卡之南，南景最美家庭”活动，一年评选一次最美村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评选3个；一个季度评选一次最美家庭，每个村民小组评选3户。

第二十六条 加强本村精神文明精神，经常开展有意义的文化体育活动，成立本村、本组的文艺队。

1.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七条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倡导自由恋爱，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二十八条 不到法定年龄要求领取结婚证的，一律不予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九条 非法同居，按本组风俗处理，且收取1000—5000元违约金。

第三十条 没有领取结婚证，形成事实婚姻，收取1000—5000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严禁重男轻女，严禁家庭暴力，夫妻互敬互爱，女方相夫教子，男方做好榜样。

第三十二条 严禁乱搞男女关系，一经发现，按当地风俗处理，且收取过错方1000—5000元违约金。非婚生子，收取1000-5000违约金。

1. **文化教育**

第三十三条 要积极弘扬热爱学习的良好氛围，积极送孩子读书， 没有初中学历的村民一律不能竞选“村三委”干部。

第三十四条 要积极支持教育事业，法定监护人要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不辍学，若辍学，村委会收取1000—5000元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本组学生考上大学（大专及以上），本组给予每年500元的生活费补助。

第三十六条 全组都要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按照要求开好家长会。

第三十七条 要做到文化自信，发扬好民族文化的同时，向先进文化学习，寓教于乐，文化惠民。

1. **生态资源保护**

第三十八条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第三十九条 要保护好水源林，严禁在水源林开荒，砍伐，发现一次村委会收取5000—10000元违约金。

第四十条 为做好本组绿色生态旅游产业，必须保护好本村的生态旅游资源。榕树群、南景迎客松、公格洲自然地下涌泉，要立牌保护，任何人不能破坏，若有破坏行为，收取1000—10000元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要积极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在焚烧荒地时要向村委会报告，且不能损害退耕还林林木。损害按照市场价赔偿。并收取500-1000元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在生产生活期间，农药瓶等白色垃圾不能随手就扔，要科学销毁。

1. **组集体资产处置**

 第四十三条 组集体资产处置，要经“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且向群众公示。

 第四十四条 组集体资产处置要遵守有利、有序、有惠的原则进行处置。所得资金根据“一事一议”，用于发展本村公益事业，并做好收支台账。

1. **公益事业**

 第四十五条 作为岩帅新寨组村民一员，必须无条件参加本组公益事业。

第四十六条 若有事不能参加，要向组干部请假，且按当地人工最低价格向组缴纳误工费。

第四十七条 经“一事一议”决定兴办的公共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若不能参与，比照上一条缴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1. **违约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组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之外，组干部可以做出以下处理。1、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2、要求写悔过书，并在组内通报；3、责令其恢复原状态或作价赔偿；4、取消享受或暂缓享受组里优惠待遇；5、收取相应适当的经违约金。

第十一章 人饮工程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加强做好人饮工程的日常检查与维护

1.日常检查：经营管理者对水源工程、供水管道必须进行日常检查，确保供水正常。2.日常维护：经营管理者对水源工程、管道设备、公用闸阀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3.合理确最低用水量：经营管理者根据农户的实际人口合理确定最低用水量，确保水源有效利用。

第五十一条、做好水费征收

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正常维护的根本保障，经南景村班卡组群众大会讨论水费暂定为每户每年30元。对使用“霸王”水的用户，经营管理者可根据村归民约予以制载。

第五十二条、搞好工程维护经营措施

经营管理者的报酬可以征收的水费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村组大会讨论决定，工程维修经费在征收的水费中自行解决，超出征收的水费范围向上级部门申报。经自愿报名并通过决议本工程由：杨向武、田荣、李云江负责管理，管理人员补助从收取的水费中当扣除40％给予补助。

五十三条 做好财务管理

经营管理者收取的是水费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现指定班卡组李云江进行管理。建立账户，除按规定发放的工资外，结余资金必须用于工程的更新改造或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村民公布。

 第十二章 环境卫生

为了改善我组的卫生及生态环境面貌，使大家拥有一个清洁、优美的居住环境，经组干部与党员代表研究和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特制定以下规约：

 1、村民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的权利。

 2、村民要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环保工作，自觉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3、村民尽量不使用塑料袋，每户村民的生活垃圾要自觉放入垃圾桶，禁止随意倾倒垃圾。

 4、实行清洁种植，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科学使用化肥、化学农药等；有效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

 5、实行清洁养殖，做到人畜分离、不得散养禽畜，并自觉做好家畜的卫生防疫工作，发展生态养殖，尽量减少养殖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

 6、大力开展生态建设，争创生态村。

 7、村民要服从保洁员的管理，尊重他们的劳动，自觉养成保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观念。

 8、村民要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公共场所清洁，不毁坏一花一木，自觉维护村容村貌。

 9、禁止在溪流里用农药或其他药品毒鱼；禁止在溪流里用炸药炸鱼；禁止在溪流里电鱼。禁止在小溪里洗毒性较大的农药瓶，废弃的农药瓶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10、禁止村民捕猎国家保护动物，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

 11、不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自觉保持公共场所的卫生。

 12、每户每个星期一出好一天义务工，主动参与本组的环境卫生整治。

 13、组定期进行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并把评比结果在公开栏上公布，被评为“环保示范户”、“环保之家”的农户将受到相应的表彰奖励；被评为“不清洁”的农户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4、各位村民要积极配合，为营造一个环境清洁、优美全新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共同努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组村规民约所得违约金，经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用于本组公益事业。并要严格控制好“收支”两条线，做好账目，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组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若本组民违法公序良俗，组规民约尚未规定，且没有法律依据的，召开村委会研究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组组规民约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在一定时期内，要依法依程序修改，以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本组规民约自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南景村村民委员会岩帅小新寨组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